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4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采取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于2015年7月1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现接大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通知,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近期以适当形式增持公司股票(含认购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4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11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讯网上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为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吸引外部资源、优化人才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现接大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通知,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近期以适当形式增持公司股票(含认购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编号:2015—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吸引外部资源、优化人才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武汉耀华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4号

3、法定代表人:李健

4、经营范围:各种汽车、机车和建筑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5、注册资本:1.05亿元

6、成立时间:1994年7月19日

(二)武汉耀华具体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2.38
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4,100	39.05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3.81
武汉普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76

(三)最近一期及上年度财务情况

1、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815.61	13,109.50
主营业务成本	19,802.23	7,928.83
净利润	2,774.35	1,877.97

2、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67	1.52
固定资产	1.53	1.59
流动负债	1.88	1.81
负债合计	1.88	1.81
净资产	1.80	2.09
总资产	3.68	3.91

注:上述2014年度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方案拟依次采取股份制改制、申请新三板挂牌两个步骤进行。

(一) 股份制改制

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预计折为1.05亿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变更完成后,武汉耀华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股改后,原武汉耀华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二)申请新三板挂牌

武汉耀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

三、实施该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耀华的改制挂牌不影响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如果武汉耀华挂牌完成,不仅将有助于发现和提升公司价值、还将提高公司股份流动性,这都将提升作为控股股东京山轻机的市场价值。公司拟根据武汉耀华的运作情况逐步将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铸造业务)通过公司改制在新三板挂牌方式推进资产增值、业务发展。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整体工作事项由武汉耀华根据工作安排,聘请并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各项工作,如需及时披露的,按工作流程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披露。

武汉耀华新三板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境外医疗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本公司拟以不超过800万欧元的价格直接或间接地收购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和普通合伙人Rheintal Klinik GmbH 的所有股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医疗资产的意向性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04,股票简称:华邦颖泰)自2015年7月 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医疗资产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协议,为相关方的合作意愿及开展合作工作的初步依据,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本框架性协议的付诸实施及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3. 本次境外医疗资产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0日,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邦颖泰”)与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和 Rheintal Klinik GmbH签署了《收购Rheintal Klinik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8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5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总部在Bad Krozingen的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莱茵医院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

华邦颖泰将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进行财务、税务、法律和商业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之后,尽快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业务情况

莱茵医院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悠久历史,专业从事医疗康复、护理(含住院治疗)的专业医疗机构,该公司地处自然风光秀丽的德国瑞士边境,可为患者提供优良的医疗环境;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利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及人性化的医疗理念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树立了有良好的医疗口碑及令人信赖的医疗品质。

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在骨科、内科、运动伤害、心脑血管疾病和静脉疾病等领域拥有极深的造诣,通过现代化、科学化的诊断以及人性化的医疗服务患者。莱茵医院有限公司下设一家康复门诊,提供整骨矫正,理疗,按摩特殊,运动疗法以及艾滋病治疗等。

三、收购标的公司的战略意义

德国的医疗设备、医疗技术及医疗理念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收购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实现德国医疗产业的本土化移植,实现公司医疗产业的升级。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在医疗领域的多年积累,将为公司“大华邦医疗联盟”战略提供支持,实现公司进军医疗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将积极吸取莱茵医院有限公司的优秀经验,实现公司医疗产业服务标准化、治疗方案规范化、疗效反馈数据化。

收购莱茵医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积累丰富经验, 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的境外医疗资产的整合,实现公司医疗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将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收购境外医疗资产是公司大力拓展互联网医疗、康复医疗、医学美容等业务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公司实现医疗健康发展战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境外医疗资产的收购尚处于签订框架协议阶段,是否实施及实施细节仍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须双方协商确定。

2. 德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德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积极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收购Rheintal Klinik GmbH & Co. Porten KG股权框架协议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0%～3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0%~110%	盈利:859.86万元
	盈利:1,375.78万元~1,805.7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 1-6 月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系:

1、全资子公司深圳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利润较预期出现较大上升;

2、全资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比预期提前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6月计入合并范围, 且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因此,上述原因使得 2015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超出原预计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2015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更正前为: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110%	盈利:859.86万元
	盈利:1,375.78万元~1,805.71万元	

更正后为: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0%~110%	盈利:859.86万元
	盈利:1,375.78万元~1,805.71万元	

现更正如下: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半年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7月9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图软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独家战略合作关系,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背景

目前,我国地下管网错综复杂,呈现各自建设、各自管理的零乱局面,安全问题日益增多,轻则停水、停气、断电、内涝,重则危害气体泄露、燃气爆炸,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带来财产损失和生命威胁。

为有效改善目前国内地下管网建设的现状,促进金洲管道“制造+服务+技术”的产业垂直延伸,实现“内生+外延”的战略升级,作为国内大型油气管道生产企业的金洲管道,携手以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为核心的灵图软件,全力打造国内智慧管网运营服务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系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图软件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本企业自主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利用灵图地图服务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灵图软件是一家以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为核心,以地理空间信息数据产品应用为基础,以全球定位、地理信息、遥感、通讯和网络等技术手段为支撑,致力于提供广泛的智慧城市、智慧管网、智慧应急、智慧社区、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油田的广泛应用平台、LBS综合定位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整合等综合解决方案和IT服务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

2、灵图软件是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金洲管道4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6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新引进的战略股东。金洲管道与灵图软件系关联方,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与灵图软件2014年度无交易。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主体

甲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①合作开发城市智慧管网;

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道;

③涉及智慧能源、智慧油田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

④共同开发地下数字空间大数据平台;

⑤联合设立智慧管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在以上技术、产品或服务领域建立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行对管道及周边地区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建立地下管网的三维立体仿真系统,以实行管道运营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智能化,降低劳动强度和管理成本,降低管网漏失率,降低管网事故率,减少事故安全隐患。

3、其他条款

(1)投资意向:金洲管道计划投资入股灵图软件。

(2)合作期限: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战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金洲管道将实现“升级三步曲”:

业务扩展: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仿真化增值服务,提高顾客满意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产业升级:从传统制造商向智慧管网整体运营服务商(数据采集-系统集成-平台运营-维护服务)转变。

平台创新:打造地下数字空间的大数据平台。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基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金洲管道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包括公司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洲管道股票事项,以及金洲管道筹划主业产业升级事宜。

2015年7月2日,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协议转让金洲管道股份的过户登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015年7月9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独家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①合作开发智慧管网;②合作开发智能海底管线;③涉及智慧能源、智慧油田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④共同开发地下数字空间大数据平台;⑤联合设立智慧管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积极履行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 广联达　公告编号: 2015-03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房讯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讯采”)进行增资;中房讯采目前正在寻找其他投资方同时对该公司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中房讯采的控股地位。

按前述预计投资金额和目前情况,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目前, 中房讯采新增加的投资方及各方股东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待新投资方确定后,各方将正式签订相关协议,各方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以该协议为准,公司届时将根据各方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房讯采新引入的投资方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房讯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539室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高少义

7、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卫生间用具、厨房用具、照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房讯采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9.02	145.33
总负债	20.64	11.32
净资产	178.38	134.02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49	0
净利润	-168.97	-44.36

注:中房讯采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前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5	57.00%
2	北京精瑞绿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	18.00%
3	北京金建雅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75	15.00%
4	飞云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增资后:

因中房讯采目前正在对外融资,新增加的投资方及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此次公司增加的投资额将获得的股权比例将根据后续中房讯采估值水平及各方协商确定。但其全部融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中房讯采的控股地位。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中房讯采进行增资。增资前后,中房讯采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中房讯采是公司旗下从事建筑领域电商业务的子公司,其运行的“讯采旺材网”是国内领先的房地产和建筑材料设备采购交易与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经过前期的商业模式探索与验证,目前中房讯采的主体业务已经成熟,进入快速发展期。建筑行业的电商业务市场空间巨大,通过对中房讯采进行增资,不仅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促进其发展进程,也有利于推进公司“建设工程领域互联网+服务平台”战略相关业务布局的快速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增资前后,中房讯采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3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由于公司正在筹划对旗下从事电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房讯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额度增资事项,公司股票经申请停牌。

经公司就有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已于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互联网+传媒、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同城物流配送、互联网+会展等领域开展规划咨询、技术合作、业务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和相应的商业运营合作等。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浙大网新,证券代码:600797)是以浙江大学领先综合应用学科为依托的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集团,中国领先的IT全案服务商与互联网化转型服务商。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在互联网+传媒、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同城物流配送、互联网+会展等领域开展规划咨询、技术合作、业务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和相应的商业运营合作等。

2. 合作内容

规划咨询:双方共同发起成立互联网化研究院,同时联合浙江大学、华立集团等机构,为各行各业的互联网化转型提供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

技术和应用研发:在双方共同关注的互联网+产业重点方向上,形成双方对口的项目组,浙大网新在定制化软件开发、应用解决方案提交、云平台管理工具及中间件研发、大数据应用开发和移动客户端产品开发等方面为华媒控股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业务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内容、传播、市场、客户、渠道、解决方案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力和优势,对另一方推广相关业务予以全面支持和开放;双方还可基于各自行业领域的核心优势,共同策划和开发重点项目,并开展商业运营。

资本合作:双方同意,在一方进行智慧生活、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布局和并购中,另一方可同步进行资本参与,共同拓展TMT产业链上下游。在合适的领域,双方也可合资设立公司专业经营。

共同构建生态链:以上述各方面合作为基础,双方共同策划更广泛的产业合作联盟,一起构建共赢发展的商业生态系统。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建立高层沟通机制,成立合作执行小组,在合作执行小组工作框架内,浙大网新将在互联网+传媒、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同城物流配送、互联网+会展、成立互联网化研究院等领域提供项目建议书,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双方第一期计划在基于互联网及大数据的新闻采编平台及新闻聚合产品研发领域首先展开项目合作。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产生协同效应,共同推进TMT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加速建设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为核心的现代传媒集群,符合公司的“以现代传媒集群为核心平台的城市生活服务商”的战略定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和具体金额,具体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 缩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的精神,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采取了如下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一、2015年7月6日,公司总经理张剑秋、常务副总经理张韶衡、副总经理于国清、副总经理宋浩、财务总监郭勤勇、董事会秘书高坚强集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1.66万股;并计划未来6个月内每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万股(含本次增持数量)。同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二、公司董事长积极参与了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

三、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451万元,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及高层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六、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了编号为2015-024的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2015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提交的《关于2015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详见公司披露的2015-028号公告), 艾华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提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经审计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元(含税)。艾华投资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且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审议上述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 艾华投资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

公司董事会收到艾华投资提交的《关于2015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后,召集全体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艾华投资提议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各位董事均同意在董事会后续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提交的《关于2015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经审计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元(含税)。艾华投资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且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审